

苗栗縣苑裡鎮統計通報-112 年通報第 2 號

苑裡鎮 111 年度調解業務概況

調解係透過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協助並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達成協議，俾利爭訟雙方解決爭端的一種機制。其經法院核定的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另經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以給付一定數量的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標的者，該調解書可作為執行名義。

本鎮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無償為民眾調解民事及刑事上之糾紛案件，為瞭解本鎮辦理調解業務概況，茲就本所行政室發布之統計資料，進行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簡要分析。

一、按調解成立別分：

- (一) 辦理調解方式分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及委員獨任調解，本鎮除因當日委員人數不足而採獨任調解外，原則以委員集體開會調解之方式辦理，每件調解案由 2 至 3 名委員參加。本鎮 111 年調解結案件數為 207 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為

100 件(占 48.31%)，調解不成立件數為 107 件
(占 5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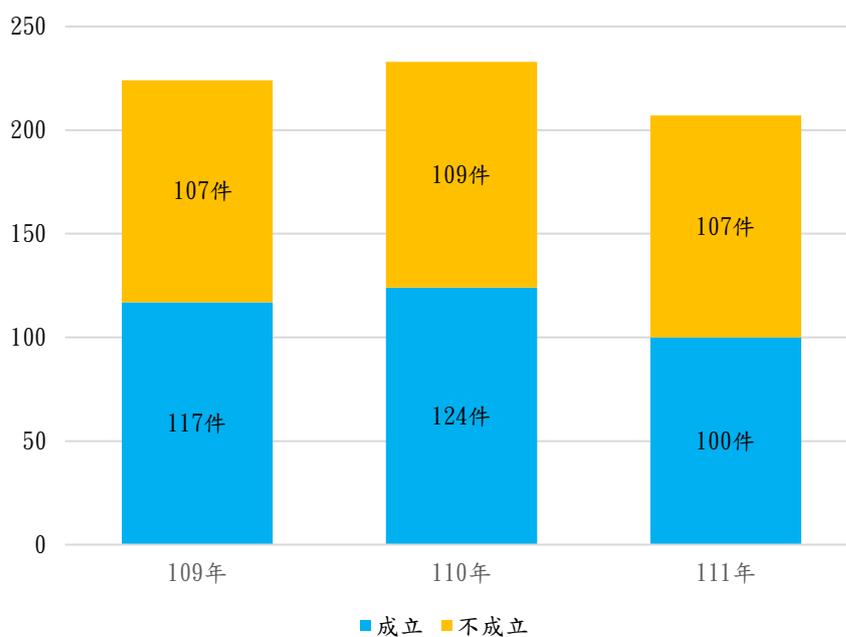
(二) 由近 3 年資料觀之，本鎮 111 年調解成立件數
(或占比)與 110 年及 109 年相比，皆呈下降狀
態；111 年調解不成立件數(或占比)與 110 年
及 109 年相比，皆呈上升狀態。

表一、苑裡鎮近 3 年調解結案件數概況

年別	總件數	成立		不成立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109 年	224	117	52.23	107	47.77
110 年	233	124	53.22	109	46.78
111 年	207	100	48.31	107	51.69

資料來源:本所行政室

圖一、苑裡鎮近 5 年調解結案件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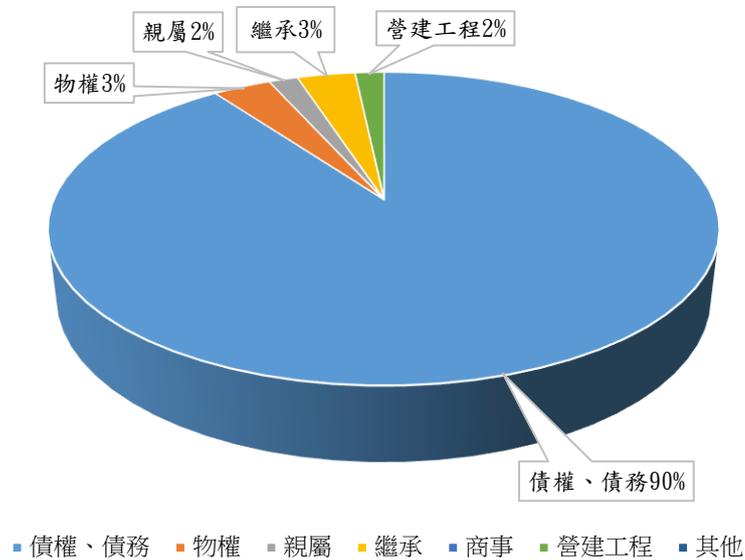


二、按調解業務類別分

(一) 民事案件：

111 年調解結案之民事案件計 60 件，占總結案件數 28.99%，以債權、債務案件 54 件占 90% 最多，其次為物權案件及繼承案件各 2 件各占 2%，另 111 年未發生商事案件、其他案件調解。

圖二、苑裡鎮111年調解民事案件概況



(二) 刑事案件：

111 年調解結案之民事案件計 147 件，占總結

案件數 71.01%，以傷害案件 137 件占 93%最多，其次為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案件與竊盜及侵占詐欺案件各 4 件各占 2%，另 111 年未發生妨害風化案件、妨害婚姻及家庭、其他案件調解。

圖三、苑裡鎮111年刑事案件調解概況

